



200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5月21日的信(S/2003/58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的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谨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年8月1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俄文]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并答复你2003年5月9日的信，谨转交俄罗斯联邦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实施上述决议进展情况的第三次报告（见附文）。*

代理常驻代表

根纳季·加季洛夫（签名）

* 附件存放秘书处备查。

附文

俄罗斯联邦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针对俄罗斯联邦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提出的更多问题和意见所提供的资料

1.2. 在回答分段 1(c) 关于冻结资金等问题时, 报告一方面说, 调查和司法机构在按照国际协定执行国际调查要求时可以冻结账户, 而另一方面, 《刑事诉讼法典》第 115 和 116 条规定, 可以因正在审判的涉及恐怖主义和其他有关罪行的刑事案件, 查封公民个人和组织的账户 (补充报告第 4 页)。因此, 尚不清楚的是, 俄罗斯联邦的调查当局是否能决定冻结这些怀疑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 (居民或非居民) 的资产, 而无须有针对这些个人和实体的官司。反恐委员会希望解释这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

按照俄罗斯联邦 2001 年 8 月 7 日题为“关于防止使非法获得的资金合法化 (洗钱) 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115 号法, 涉及金钱或其他资产的行动应受到法定的监控, 如果根据《联邦法》获得的证据, 有关各方中有一方是参加了极端主义活动的组织或自然人, 或是直接或间接拥有该组织或受该组织控制的法人。

建立一份其业务涉及金钱或其他资产的组织清单, 并将这份清单提请这些组织和个人注意的程序, 是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的。

将组织或自然人列入清单的理由为:

- 已经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法院作出的决定, 要求取缔或禁止与极端活动有关的组织的活动;
- 已经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法庭作出的裁决, 认为某自然人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
- 俄罗斯联邦公诉人或由其任命的检察官的决定, 要求在法院宣布该组织对恐怖主义活动负责前中止与某项申诉有关的组织的活动;
- 调查员或检察官决定对犯有恐怖性质罪行的人进行刑事诉讼;
- 由俄罗斯联邦承认的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组织或其下属机构编制的与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有关的组织和自然人的名单;
- 俄罗斯联邦根据其加入的国际协定, 以及关于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或自然人的联邦法律, 而承认的外国法院的裁决 (决定) 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决定。

开展涉及金钱或其他资产业务的组织, 应该在客户要求进行这种业务之日的两个工作日内中止这种业务, 但将已经交存的钱放入自然人或法人的账户内除

外；在不迟于中止这种业务之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它们应该向主管机构提供关于这种业务的资料，如果根据按《联邦法》获得的证据，其中有一方是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或自然人，或是直接或间接拥有该组织或受该组织或个人控制的法人，无论有否法人或自然人代表该组织或个人行事或按其命令行事。

俄罗斯联邦总统任命的主管机构（该法第 8 条）是联邦的行政当局，它在打击将非法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这一领域中的宗旨、职责和权力是根据该《联邦法》建立的。

俄罗斯联邦总统 2001 年 1 月 1 日的第 263 号法令成立了俄罗斯联邦金融监管委员会，这是联邦的行政机构，有权采取措施打击将非法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的活动，并协调联邦行政机构在该领域中的活动。

俄罗斯联邦政府在 2002 年 4 月 2 日以第 211 号决议确认了成立俄罗斯联邦金融监管委员会。

若有充分根据表明某一业务或交易是与将非法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有关，主管机构应将有关情报和资料按照执法机构的主管领域传送给它们（如 20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31 号联邦法所述）。

如果认为主管机构根据该法收到的初步调查的资料是有充分理由（根据第 131 号联邦法），主管机构应发布决定，在五个工作日内中止涉及金钱或其他资产的业务。

根据俄罗斯联邦 2001 年 8 月 7 日“关于防止使非法获得的资金合法化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115 号法第 10 条（“交流资料和法律援助”），参与防止使非法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俄罗斯联邦国家机构，按照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协定，应该在该领域与外国的主管机构合作，包括初级调查阶段在内。

参与防止使非法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俄罗斯联邦国家机构，按照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协定和联邦法，应该（在其职权范围内）遵守外国主管机构的要求，即没收非法获得的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以及有关发现非法获得的资金和资助恐怖主义、查封财产和冻结资产的各种程序事项，并且应该提供专家；审问嫌疑犯、证人、受害者和其他人员；进行搜查和没收；转交物证；查封财产；发出传票和传送文件（按照第 131 号联邦法）。

因此，俄罗斯联邦的调查机构在进行调查或提供法律援助时，可作出决定，冻结怀疑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或组织的账户（居民或非居民），而无须针对他们的任何刑事案件。

按照俄罗斯联邦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146 条，调查人员经检察官同意，可提起刑事诉讼，也可由检察官提起诉讼。法院无权提起刑事诉讼。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 115 条、166 条和 165 条关于查封财产和证券程序的规定，指导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刑事案件的审前程序，除非根据该《法典》第 2 条第 1 款，俄罗斯联邦参加的某项国际协定另有规定。

根据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协定和联邦法，俄罗斯联邦承认已经生效的外国法院对持有非法获得的资金的个人所作的裁决（决定）。

按照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协定，俄罗斯联邦承认并执行已经生效的外国法院对没收非法获得的资金或等值资产所作的裁决（决定）。

按照俄罗斯联邦参加的有关国际协定，可以将已经没收的非法获得的资金或等值资产全部或部分地转交给作出没收决定的法院所在的该外国。

1.3.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关于对“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联邦法案进行修正和补充的第 152289-3 号联邦法案，是否得到国家议会的同意，并已成为一项强制性的法律。

俄罗斯联邦的联邦议会国家杜马已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以第 3880-111 号决议，否决了关于对“打击恐怖主义措施”（有关操作信息和赔偿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损失）的联邦法进行修正和补充的第 152289-3 号联邦法草案。该草案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

1.4 补充报告（第 5 页）指出，俄罗斯联邦法律没有替代性汇款系统方面的法律规定。那么，俄罗斯联邦如何建议对通过诸如哈瓦拉等系统进行的非法和秘密汇款进行管理？

俄罗斯联邦的法律规定，诸如哈瓦拉之类的非法和秘密汇款系统构成非法商业活动罪（《刑法典》第 171 条）或非法金融活动罪（《刑法典》第 172 条）等。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72 条规定，未经注册或未持有必要的许可证或违反颁发许可证的规定条件（如遭受重大损失或获得相当数额的收入）而从事金融活动（银行业务）应负有刑事责任。《刑法典》关于行政犯罪的第 15.26 条规定，违反关于银行和金融活动的法律应负有行政责任。

1.5. 补充报告在对 1(d) 分段（第 6 页）的答复中指出，不要求律师和金融业务其他中间人根据《第 115 号联邦法》对可疑交易提出报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第 18 条要求，金融交易中的其他从业人员也应注意异常或可疑交易，并对刑事活动所产生的可疑交易提出报告。俄罗斯联邦已经加入该项公约，俄罗斯联邦将如何建议满足公约的要求？

按照《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从事金融交易的专业人员也应注意异常或可疑交易，并对刑事活动所产生的可疑交易提出报告。俄罗斯联邦加入了该项公约。俄罗斯已经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

行动工作组)代表进行了讨论,以便扩大需要向有关机构报告可疑金融交易的机构和个人的清单。

为进一步改进俄罗斯反洗钱立法,正在制订各项提案,对有关监管金融中间人活动的相关法律提出修正和补充,要求他们对任何异常或可疑交易向主管机构提出报告。

2003年1月,《第115号联邦法》得到修正,使该法适用提供博彩服务(赌金计算器、赌券经理所、彩票和抽奖)、贵金属和宝石买卖、管理投资基金或非国家养恤金基金的组织。进行修正后,当金融交易的一方或多方参与极端主义活动,如果自然人或法人未能提供必要的身份或其他资料,信贷机构可以拒绝为其开设账户或进行交易。这项法律指示信贷机构对可疑交易或其他受俄罗斯联邦金融监管委员会强制性监管的交易提出报告。

上述法律第7条规定,报告组织有责任查明根据其指示进行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收集有关受强制监控的交易的详细资料,并在交易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把这一资料传送给俄罗斯联邦金融监管委员会;根据俄罗斯联邦金融监管委员会的书面查询向其提供资料;制订内部监管规定,并任命官员负责这些规定得到切实遵守。这项法律也要求,内部监管规定应包括确保对重要资料进行记录的程序,对机密保护作出规定,确定工作人员见习和培训资格的要求,并确定发现异常交易的标准。内部监管规定是在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就信贷机构来说)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就其他报告组织来说)通过的建议基础上制订的。

此外,根据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俄罗斯立法要求对超过一定数额的大笔货币交易提出报告。俄罗斯联邦采用对大型现金交易提出报告的系统。《第115号联邦法》第6条要求,报告组织应向俄罗斯联邦金融监管委员会提交价值60万卢布(按2003年5月的汇率折合16700欧元或19300美元)交易的资料,如果此项交易涉及:法人账户出现不符合其经济活动情况的现金存款或提款;购买或出售外汇现金;用现金购买证券;为非居民身份的持有人兑现支票;用一种面值的钞票换另一面值的钞票;或向法人的核心资本进行现金付款。

目前,若干监管机构负责确保所属报告组织在防止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面遵守该法的规定。

中央银行负责监管信贷机构(银行)。财政部保险监管司负责监管管理非国家养恤金基金的保险公司和组织。财政部鉴定局监管买卖贵金属和宝石的组织,信息部负责对邮局进行监管。俄罗斯联邦证券委员会负责对证券市场的从业人员进行监管。俄罗斯联邦金融监管委员会对当铺、租赁公司和博彩业进行监管。

1.6. 对补充报告第14页第2(e)分段的问题作出的答复没有明确说明,被指控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以外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外国人,如在俄罗斯联邦领土内被

捕，但出于某种原因无法引渡，是否会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对此人进行审判。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这方面的法律立场。

作为国际主要反恐公约的缔约国，俄罗斯联邦所坚持的原则是，如果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在其领土内，它确定拥有对此种罪行的司法管辖权；俄罗斯不会将此入引渡给任何其他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对在俄罗斯领土以外犯有罪行的个人，则按照《刑法典》第 12 条的规定采取刑事法律行动。该条第 3 款规定，凡不在俄罗斯联邦居住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以外犯有罪行，如犯罪行为针对俄罗斯联邦的利益；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协定已有规定；而且罪犯未在外国判刑而在俄罗斯联邦领土内负有刑事责任，此人将根据《刑法典》被刑事处罚。

1.7. 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俄罗斯联邦批准剩余一项公约的进度报告。

俄罗斯于 1991 年签署《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批准公约的筹备工作即将结束。目前正在编写向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提交的批准报告草稿。

1.8.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中的各种犯罪行为是否都包括在俄罗斯联邦的相关法律之中。

2002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一项《联邦法》对《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增加了新的第 205-1 条。该条规定，应对参与从事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或以其他方式协助犯罪负有责任。该条规定涉及十分危险的行为：招募恐怖分子并为恐怖分子提供资助，以及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视为犯罪的其他行为。

1.9. 反恐委员会了解，俄罗斯联邦可能在向其他负责监测国际标准的组织提交的报告或问题表中涉及以上各段中的一点或所有各点。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这种报告或问题表作为俄罗斯联邦对这些事项答复的组成部分，以及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努力实施国际最佳做法、准则和标准的具体细节。

俄罗斯联邦于 2002 年 8 月向金融行动工作组提交了对该工作组涉及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特别建议遵守情况的答复，本文件附件为这项答复的副本。